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花小字第438號

03 原 告 花蓮縣立〇〇國民中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〇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程德凡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00元。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3月8日起，向原告於每星期三1
21 9時至21時，租借使用其〇〇館一樓球場，每次租金為新臺
22 幣（下同）1,600元。嗣於11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
23 止，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原告暫停租借球場，待疫情警戒解
24 除後始再次開放使用，故被告自110年5月12日使用球場後至
25 同年11月24日再次使用間，並無使用球場，惟被告前於110
26 年4月14日繳納之26,560元租金尚包含該年5、6月之租金，
27 故將其有給付租金卻未使用球場之次數，扣除其於再次使用
28 球場後，實際使用球場之次數，被告尚有自112年2月9日起
29 至同年10月12日止，共34次使用球場卻未給付租金，金額共
30 為54,400元，原告遂發函催告被告應給付所積欠之租金，並
31 有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其卻僅停止使用場地，仍未為

給付。爰依兩造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原告112年10月23日〇〇總字第1120005***號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line對話、租借時間表、〇〇館1樓球場租借使用申請書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本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姿利

